

## 2023年度大理州农业农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（养殖企业）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	州级抽取5户（养殖企业）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；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七十四条	州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州农业农村局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；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	县（市）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州农业农村局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；生物安全及质量管理情况；废弃物处理情况。	县（市）级动物疫控体系兽医实验室	县（市）级动物疫控体系兽医实验室3个(30%)	2023年5-6月	实地核查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）第四十九条	州级组织实施检查	

4	州农业农村局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，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）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	生猪定点屠宰场（厂）	9家（53%）	2023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）第二十七条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》（〔2013〕106号	州级组织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	--